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泰律意字 (中元天能) 第 01 号

2019 年 5 月 6 日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 Hong Kong | Washington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下午在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迎宾路沈阳街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卢玖庆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

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900,000股）的100%。

(2) 除本所律师、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7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了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监票、计票，经由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关联交易事项所涉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林忠群和许志远。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程松

经办律师:

程松

许在途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